

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度，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通过列席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积极与公司管理层等沟通交流，检查财务及有关资料，及时掌握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以及运作情况，监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的情况，规范公司的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第二届第三次临时会议至第九次临时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三名监事会成员全部参加会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人数，会议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俊霞主持。经过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三名监事会成员全部参加会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人数，会议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俊霞主持。经过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3、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三名监事会成员全部参加会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人数，会议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俊霞主持。经过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三名监事会成员全部参加会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人数，会议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俊霞主持。经过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5、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三名监

事会成员全部参加会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人数，会议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俊霞主持。经过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三名监事会成员全部参加会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人数，会议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俊霞主持。经过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议案》。

7、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三名监事会成员全部参加会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人数，会议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俊霞主持。经过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成员均列席历次董事会会议、出席历次股东大会，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情况以及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认真执行各项决议，决策依据充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责和行使职权时能够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和内控制度较为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管的各项规章制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合理规范，未发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

5、对 2018 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18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等相关文件，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计划

2019 年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监事会将通过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等方式，不断加强对企业的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3 月